第33講：以掃的警戒（來12:14-29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一）

講員：張道明

引言：

上一講題目是經歷管教，來12:5-13，“我兒……兒子”。

（1）管教的是兒子（2）進入主的聖潔（3）痛苦結出平安之果。

所以應該把下垂的手、發酸的腿挺起來，面對主的管教。要注意管教不是刑罰，後者應該悔改。

今課：一個重要不肯受管教的例子──以掃。

本論：

一、以掃的故事（創25:19-24）

1. 以撒的兒子們

2. 以掃=有毛（第25節）

雅各=抓住

3. 前者善獵，後者安靜。

4. 以掃獵畢累昏了，雅各以紅豆湯（以東）換了長子的名份。

5. 紅湯是急須的物，長子的名份是屬靈、未見的，但後者代表神的屬靈福份，前者只是物質的需要。

二、以掃的結果

1. 貪戀世俗──追求物質的享受。

2. 無法享受父親的祝福──長子的名份。

3. 重看和輕看是現在的選揀。

4. 現代的結果：

以掃→以東，現在已經不存不可考究。

雅各→以色列，現在仍是神的約下之民。

不可看輕屬靈的福份。

三、要追求聖潔

1. “你們要……見主”（第14節）

2. 聖潔的真義──分別出來。

3. 聖潔的實際：

3.1. 分別出來的生活

3.2. 與世界觀念有分別

3.3. 屬靈與物質的分別

4. 追求聖潔的方法

4.1. 靈修生活

4.2. 教會生活

結論：

聖潔的真義：物質和屬靈價值的分別。付代價過屬靈的高貴生活。